

#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50樓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倘未有就此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前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作出指示，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曹思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徐道飛女士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7.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8.	批准股份合併。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6、7及8)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有關此次委任的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若未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欲委任主席以外的任何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的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有關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表示由一名高級職員代其公司簽署，則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假設該高級職員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表決。股東僅可就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本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不遲於指定按股數表決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股東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